

法律资讯汇编

(2025 第 8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6
案例解析——新《公司法》视角下股东知情权的规则创新与风险提示	19
业务研究—— 任明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衡石·观点	28
—— 数人同时防卫案件的处理规则 衡石 · 案例库	4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关口前移，金融监管总局在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推动金融机构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

对金融消费者而言，要求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有助于帮助消费者识别风险，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产品，减少超出自身能力的支出和风险损失。

对金融机构而言，通过加强适当性管理，提升合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有效管理风险、化解纠纷，可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树立专业、诚信、尽责的机构形象，有利于金融机构的长远发展。

负责任的金融机构和理性审慎的金融消费者是金融行业良性发展的基石。压实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主体责任，培育消费者风险意识，有助于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建设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发行或者销售、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以及保险产品，其适当性管理适用《办法》。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主要指银行及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非保本结构性存款、银行对客衍生品等。保险产品包括财产保险产品、人身保险产品。需要说明的是，金融机构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银行间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投资型产品，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五章四十九条。第一章总则，明确适当性管理的概念、《办法》适用范围及适当性管理核心原则。第二章基本规则，明确金融机构应了解产品、了解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合规推介销售等基本要求。第三章适当性规则，根据不同产品属性特征提出针对性要求。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划分产品风险等级、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进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对于保险产品，要求开展分类分级、对保险销售资质进行分级

管理，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和财务支付水平评估等。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对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处罚条款，规定行业自律组织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第五章附则，包括《办法》适用要求、施行时间等。

四、关于《办法》施行时间有何考虑？

为保障政策平稳实施，《办法》定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五、《办法》印发后，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围绕《办法》明确的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指导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健全行业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二是加强对金融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的指导监督，督促行业提高适当性管理水平。三是积极培育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章四十九条，对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了解客户，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二是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金融机构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三是对于保险产品，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产品，还需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四是强化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

印发《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全面加强适当性管理，有效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诚信、安全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7 号公布)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适当性管理，是指金融机构根据产品的基本属性、风险特征等，结合客户金融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开展识别、提示、匹配、销售、交易等活动。

第三条 金融机构发行或者销售、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以及保险产品，其适当性管理适用本办法。

金融机构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银行间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投资型产品，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对所销售或者交易的产品承担适当性管理主体责任，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

当的渠道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第五条 客户应当在了解产品，听取金融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审慎决策，并承担风险。

金融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及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依据、标准、方法和流程等。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具备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等设施，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高效、可持续服务，保障数据安全。对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統应当具备识别、提示、限制交易等功能。

第八条 金融机构在设计开发产品时，应当充分考虑目标客户群体需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清晰界定产品的属性特征、风险水平、权利义务关系和适合的客户范围。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评估客户情况。

客户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购买产品所必需的信息。客户拒绝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信息的，金融机构可以拒绝向其销售或者与其交易该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在销售、交易特定产品或者开展特定市场业务时，应当按照制度规定的准入要求，明确客户资格审查标准、流

程，严格开展客户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销售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客户与相关产品不具备适当性：

- （一）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
- （二）购买产品所需资金与客户财务支付水平明显不匹配的；
- （三）其他应当认定客户与产品不具备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推介、销售或者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代替客户进行评估，进行不当提示，先销售或者交易后评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影响评估结果真实性、有效性；

（二）对客户进行告知、风险提示时，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混淆存款、理财、基金、信托、保险等产品，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产品收益或者保障范围等；

（三）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欺骗、误导客户购买或者交易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四）通过操纵业绩或者不当展示等方式误导或者诱导客户购买有关产品；

（五）其他违反适当性要求，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等线上方式销售或者交易产品的，应当将适当性管理嵌入流程，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保障客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营销的，应当严格履行营销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营销内容、方式合法合规。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强化销售人员资质管理，确保销售人员具备相应的产品销售资质。

金融机构应当对销售人员持续开展培训，确保销售人员充分了解所销售或者交易产品的属性特征及风险水平。

金融机构应当构建科学合理的销售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考核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客户投诉情况等，不得以销售业绩作为唯一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客观完整地记录适当性管理的重点环节，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评级结果、客户评估结果、告知提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等，确保适当性管理过程可回溯。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机构与客户合同关系终止后五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向六十五周岁以上的客户销售或者与其交易高风险产品的，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可以包括制定专门的销售或者交易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强化告知和风险提示、给予更多考虑时间、及时进行回访等。通过互联网等线上方式销售或者交易的，流程设计应当具备适老性、易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不得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销售或者与其交易产品。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销售或者与其交易低风险产品。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投诉，积极主动与客户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确认代理销售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

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委托机构应当提供相关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

委托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委托销售合同中明确双方适当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适当性规则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发行和销售的投资型产品统一划分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发行机构与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发行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持有存量产品。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划分投资型产品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募集方式；
- （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七）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
- （八）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投资型产品风险评级工作应当由专门部门或者团队负责；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其风险评级工作提供服务，金融机构承担其产品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者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 （一）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负债等反映财务状况的信息；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经验等反映风险识别能力的信息；
- （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期望收益等反映投资需求和意愿的信息；
- （五）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 （六）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要了解的信息。

当投资者为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时，金融机构可以视情况收集其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对两者进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金融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可以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由低到高应当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投资者在同一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最近一次结果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提示，请投资者对变动情况再次确认。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未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金融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或者与其交易时，应当对其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销售私募产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制度明确私募产品投资者认定标准，以有效方式对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并以非公开方式销售。不得通过拆分产品份额或者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不得通过公共传播媒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互联网

应用程序（APP）或者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产品。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型产品销售前，还应当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告知以下信息：

（一）产品的基本信息，特别是产品类型、产品管理人、投资范围及比例、募集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

（三）产品的相关风险，重点是本金亏损可能；

（四）购买产品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或者费率；

（五）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产品存续期内，金融机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杠杆水平、风险状况、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销售保险产品的，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对保险产品进行分类分级：

（一）保险产品类型；

（二）产品保障责任；

（三）保单利益是否确定；

（四）其他因素。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销售保险产品的，应当加强对销售人员、销售行为、销售渠道的管理，建立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体系，以销售人员的保险知识、合规记录、销售履历等为主要标准，对其进行分级，并与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衔接，区分销售资质实行差别授权，

明确不同资质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类别。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保险产品特征，了解投保人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 （一）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等基本信息；
- （二）保险保障需求、产品期限需求、已购买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险种的情况等信息；
- （三）收入、资产等反映保费承担能力的信息；
- （四）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应当了解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了解投保人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投保人提供适当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产品的，还应当按照本章关于投资型产品的相关要求，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销售保险产品时，应当根据产品特征，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以下信息：

- （一）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保障范围、保险期限、交费期限、赔偿限额、索赔程序、保单现金价值、续保条件、减轻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等；
- （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保费损失或者保单利益不及预期的事项；
- （三）犹豫期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权利；
- （四）退保可能遭受的损失；
- （五）需要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总额、保单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

等各项费用；

（六）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七）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订立前，金融机构判断投保人与保险产品不具备适当性的，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说明有关风险，并书面确认是投保人基于充分了解产品信息后的自主选择。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销售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人身保险产品，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在取得投保人签名确认的投保声明后方可承保：

（一）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四倍；

（二）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三）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者超过七十五；

（四）保费额度大于或者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在投保声明中，投保人应当表明投保时了解保险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第四十条 销售财产保险产品、一年期以下人身保险产品的，可以免于开展投保人需求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按需收集投保人、保险标的等相关信息。

团体保险可以免于开展投保人需求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涉及可能导致本金损失产品的团体保险，应当对拟交纳保费的自然人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实施监督管理，可以依法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针对涉嫌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事项，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对与金融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开展调查，并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协作。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对机构及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本办法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情况，纳入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行业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新《公司法》视角下股东知情权的规则创新与风险提示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郭一琦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01 基本案情

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其他与股东利益存在密切关系的公司情况的权利。作为一项基础性权利，其制度价值在于消除股东与公司管理层间的信息壁垒，辅助股东有效获取涉及公司经营的核心信息。如果股东知情权落空，股东可能会由于信息不对称而事实上难以有效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或面临股权受损风险加大的局面。新《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制度在行权范围、行权方式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对于股东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PART 01 股东知情权的分类

股东知情权是一个权利体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股东知情权，其权利构成包括积极权能（查阅复制权、建议权、质询权）和消极权能（信息接收权）。相应地，股东知情权制度体系包括公司法上的股东查阅复制权、建议质询权制度和公司法、证券法上的信息披露制度。

狭义上的股东知情权，仅指积极权能中的查阅复制权，即查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权利。

PART 02 新公司法股东知情权的规则创新

（一）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拓展

1. 将“股东名册”“会计凭证”纳入查阅范围

股东名册作为公司的法定置备文件，不仅记载了公司历任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股东资格的取得和消灭的时间，也与股权转让的生效等事宜相关，当然是每个股东自然关注的重要对象，也被新《公司法》将其纳入股东可查阅、复制的范围。

而新《公司法》明确将会计凭证纳入查阅权范围，则是对多年来司法实践极具争议问题的立法回应。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又称单据，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或证明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可见，会计账簿原则上并不包括原始记账凭证。

由于 2018 年《公司法》仅将股东可查阅会计资料的范围限定为财务会计报告与会计账簿，没有涉及原始凭证，更进一步使得能否查阅公司原始会计凭证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引起争议。此次新《公司法》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也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注意

对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基础性文件，股东享有不受限制的查阅、复制权，而涉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核心财务资料，股东仅能查阅但不能复制，由此形成权利梯度限制。

2. 完善股东知情权的行权方式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还增加了两部分内容，一是股东行使查阅权时，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二是将委托辅助查阅时的保密义务客体扩展至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

鉴于财务审计的专业性特征，普通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难以独立完成查账，新《公司法》不仅允许股东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查账，还突破了《公司法解释（四）》要求辅助查账时股东必须亲临现场的限制。这种突破，一方面，实质性保障股东知情权的有效行使，另一方面，简化了流程，有助于提升权利行使效率。而规定查账人的保密义务，则是在保障股东知情利益与公司商业秘密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注意

这里辅助查账的主体限定为专业机构，排除自然人个体执业人员，进一步保障专业性。

3. 引入穿透查阅规则，允许股东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材料

在此次公司法修订前，股东知情权一般被认为仅限于其直接投资的公司，即母公司股东无法穿越公司层级直接对全资子公司行使知情权，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大型企业已迈向集团化运营时代，母子公司、集团公司等复杂的治理结构变得普遍，母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很大程度上依赖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在这种背景下，赋予母公司股东查阅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权利，既符合股东利益保护的需要，也是对公司治理现代化的适应。

注意

该穿透查阅规则仅限于股东对母公司及其 100%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料有权查阅、复制，但无权对非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出知情权请求。

（二）对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突破

在股东知情权制度设计上，2018 年《公司法》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东知情权范围进行了明确区分，新《公司法》打破了行权界限，对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进行了部分增设。

1. 增设对公司基础性文件的复制权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允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该修订让股东不再只能凭借阅看去记忆海量的资料信息，也降低了取证的困难性，破除了股东行权时的隐形障碍。

2. 将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查阅权拓展至股份公司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均为缩小有限公司与非上市股份公司少数股东知情权保护力度差异的新增条款。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资合性较强的股份公司而言，在数量众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占比较大，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查阅股东需满足“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身份条件。此外，不允许公司章程提高前述持股比例限制，本质是为了捍卫少数股东知情权的固有权。

3. 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特殊处理

不同于有限公司及非上市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知情权规则体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覆盖范围不仅包括现有股东，还延伸至潜在投资者、社会公众及监管部门，因此我国法律针对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执行的是双轨制模式。此次新《公司法》亦明确了，“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PART 03 行使股东知情权的风险提示

（一）股东知情权的固有属性

股东知情权属于固有权，系法定权利，意味着不能被公司章程、公司决议或股东之间的其他协议剥夺或让渡。股东只要具备股东资格，即可随时行使股东知情权。

风险提示

公司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形式剥夺或限制股东知情权的行使，否则相关制约条款应无效。

基于公司自治，公司章程、公司决议、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协议可对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及行使方式进行扩大和细化。

（二）程序性限制

行使股东知情权需符合一定的程序性要求，这往往是实践中最容易发生争议的环节。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设置前置程序，是尊重公司自治的表现，也避免司法过分介入公司治理。

1. 书面请求程序

股东在提出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要求时，必须向公司递交书面的请求。

风险提示

股东提出查阅请求应为“书面”方式，口头提出不能视为已履行了前置程序。倘若未事先进行明确的书面要求而直接进行诉讼，该主张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从而造成累讼。

公司无正当理由拒收，视为股东已经合法提出查阅申请。

当股东穷尽所知公司地址仍无法有效送达、无法联系，即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不具备客观条件的，公司不应以此抗辩前置程序存在瑕疵。

2. 目的正当性

股东在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除了要向公司递交书面请求，还需要说明查阅目的。对于股东提出的要求，公司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查，以排除股东的不正当目的，避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风险提示

公司对“不正当目的”负有实质性的举证责任，且该不正当目的应当严格限制在利用通过行使股东知情权而获得的公司信息对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等范围之内，包括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可能与公司存在恶意竞争等。

要注意的是，此处的“恶意竞争”通常指的是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而非仅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3. 公司不愿或无法提供材料的其他情形

公司如果提出股东主张的文件材料不存在，并有充分证据证明确实存在失窃、失火并有处置记录的，此时股东知情权因客观不能而无法行使。

公司以股东任某种职务、已知悉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或者已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相关文件材料为由不愿提供的，不能作为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正当理由。

风险提示

材料灭失的情况下，对于能够部分提供文件材料的，或能补齐材料供股东查阅或复制的，公司仍应予以提供。

（三）特殊股东

1. 退股股东

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前提是具有股东资格，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在起诉时不具有股东资格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身份通常以公司登记信息为依据。股东资格存在争议的，当事人应先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

退股股东若要行使股东知情权，则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在持股期间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如公司真实经营状况被隐瞒导致原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利益受损等。

2. 瑕疵出资股东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未到认缴期限并不影响股东行使知情权；已到认缴期限而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属于股东违反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风险提示

瑕疵出资股东依法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和对已出资股东的违约责任，但并不直接导致其丧失股东资格。公司无权以股东存在瑕疵出资为由拒绝其行使知情权。

任明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 衡石·观点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任明艳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目录

01 案例选编

- ▶ 案例一：次债务数额未决，能否行使代位权？
- ▶ 案例二：代位权胜诉判决未获清偿，债权人能否再行起诉债务人要求清偿债务？
- ▶ 案例三：次债权被他案冻结，是否影响到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02 衡石观点

- ▶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之诉，原则上不以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无争议为条件，法院应当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
- ▶ 债权人未就主债权此前提起诉讼的情形下，如果通过代位权诉讼未获清偿，债权人仍有权就未获清偿部分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 ▶ 在次债务人未向债务人履行或者未被采取任何处分性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次债权被另案冻结并不影响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

03 结 语

Part 01 案例选编

► 案例一：次债务数额未决，能否行使代位权？

2016 年 7 月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宋某平、宋某应共同向陈某支付借款本息合计 1425 万元。宋某平、宋某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实际受偿约 12% 的债权标的。法院另查明，2012 年 3 月 B 公司（发包人）与 A 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A 公司承揽案涉某工程；同日，A 公司与宋某平签订协议，将其中的井巷工程项目交由宋某平组织实施。陈某遂以宋某平对 A 公司、B 公司享有到期工程款债权但怠于主张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 A 公司、B 公司在宋某平欠付陈某 1248 万余元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

案涉工程并未经过竣工验收，且宋某平与 A 公司均认可《清理情况》载明的款项是预估数，案涉工程款涉及税款缴纳，A 公司、B 公司、宋某平之间的转包、分包关系亦影响到合同效力和结算问题。因本案中不能确认宋某平对 A 公司、B 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及到期债权的准确数额，故陈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宋某平组织施工的案涉工程虽未竣工验收，但案涉工程已由业主 B 公司自行组织后续施工，符合工程结算条件，A 公司可向业主 B 公司主张债权但并未主张，阻却宋某平对 A 公司行使债权的条件成就。二审法院遂改判 A 公司、B 公司在 1248 余万元范围内，对陈某承担

付款义务。

再审法院认为

次债权是否确定原则上不应成为行使代位权的前提条件，而应是在代位权诉讼中予以解决。案涉工程虽未竣工验收，但宋某平已退场并提交了结算资料，其依法有权就其施工部分向 B 公司主张工程款，且 B 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超过陈某对 A 公司享有的债权数额。根据 A 公司与宋某平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尚不能认定 A 公司对宋某平的债务到期。再审法院遂改判 B 公司向陈某代位清偿 1248 余万元。

► 案例二：代位权胜诉判决未获清偿，债权人能否再行起诉债务人要求清偿债务？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签订采购合同，约定 A 公司向 B 公司销售镍铁等货物，B 公司尚欠货款 11218 万余元未支付。A 公司以 B 公司的债务人 C 公司为被告、B 公司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 C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款项 3600 余万元。C 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A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 C 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A 公司后以 B 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B 公司向其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

A 公司虽然在代位权判决执行程序中未执行到上述债权，但因前诉已经对上述债权作出了判决，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后诉不应重复判决，故 A 公司向次债务人 C 公司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中已经获得

支持的部分，不得再向 B 公司主张。一审法院将在代位权诉讼判决的 3600 余万元从 A 公司主张的货款中扣除，判决 B 公司向 A 公司返还货款 7581 余万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认为

后诉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不相同，后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在 C 公司未实际清偿债务的情况下，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灭，A 公司有权向 B 公司另行主张。二审法院遂改判 B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货款 11218 余元及相应利息。

► 案例三：次债权被他案冻结，是否影响到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2019 年 9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定谢某良支付吴某借款本金 110 万元、利息 15 万元等。谢某良未履行该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吴某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财产，该执行案件于 2022 年 4 月裁定终本。谢某良基于工程承揽对 A 公司享有 150 万元到期债权。2021 年 7 月，在顾某芳诉谢某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中，经顾某芳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谢某良在 A 公司的 150 万元债权。2021 年 10 月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谢某良向顾某芳归还借款 150 万元。谢某良提起上诉，二审予以维持。后法院向 A 公司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A 公司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其与谢某良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吴某提起本案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 A 公司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其支付相应本息。一审中顾某芳向一审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同意吴某优先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

在系争次债权司法查封未解除的情况下，顾某芳仅通过其意思表示试图使吴某获得优先于顾某芳受偿的权利，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也可能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鉴于吴某代位主张的谢某良对 A 公司的债权已被查封，因此吴某目前无权行使代位权，遂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

对次债权进行冻结系作为债权执行的保全措施，冻结债权并未赋予其他债权人得直接向次债务人主张次债务的权利或权能，并非《民法典》第 557 条规定的债权消灭的法定事由。在 A 公司未主动履行亦未被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谢某良与 A 公司之间的次债权债务并未消灭，被冻结的次债权金额仍旧可计入可代位债权。二审法院在查清次债权债务金额的基础上改判 A 公司向吴某支付 25 万余元。

Part 02 衡石观点

01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之诉，原则上不以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无争议为条件，法院应当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

根据《民法典》第 535 条之规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②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③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④ 债务人的权利非专属于其自身的权利。

实践中，代位权诉讼的主债权往往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只是在无法受偿时另行向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如果仅仅有初步证据证明次债务存在，但具体数额不清，甚至存在法定或约定抗辩事由时，债权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

对此问题，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一定的争议。我们认为，债权人提起代位权之诉，原则上不以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无争议为条件，法院应当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 其一，从代位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来看，代位权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债务人怠于行使次债权时如何保护债权人权利的问题，司法审判的出发点仍是尽可能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降低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门槛。如果行使代位权需要以次债权确定为前提，在债务人怠于确定次债权的情况下，债权人就无法行使代位权，则代位权制度的设立目的将完全落空。当然，也有一些例外情形，一些债权人通过代位权诉讼用小额债权试图撬动大额债权，如在建设工程价款到期未结算时，一个小额民间借贷债权人通过代位权诉讼介入到他人合同关系，要求审理一个繁杂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则在理论还是实践层面都难谓合理。

➤ 其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来看，《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行使代位权要求次债权到期，但该条未规定次债权必须确定。同时，根据该条规定，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因此，对于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

理，此举并不会损害次债务人的利益，也不影响次债务人向债权人行使抗辩权。

基于上述理解，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首先，基于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是债务人的到期债权，应当将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有关事实应当在审理中一并查清。其次，应当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非专属于其自身的债权且怠于行使的初步证据，至于次债务人提出的抗辩是否成立，则是在代位权诉讼中予以解决的问题。最后，法院不应当在次债权债务金额不明确的情形下简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应对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实质性审查，即根据证据规则审查相关证据，查明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是否到期以及债权具体数额等，从而对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合法的到期债权进行判断。

案例一中

陈某向宋某平主张的 1248 余万元债权与 B 公司欠付宋某平的工程款数额相比，不属于用小额债权撬动大额债权的情形，如宋某平对 B 公司的债权已到期，则不应以宋某平对 A 公司、B 公司的债权未确定为由直接否定陈某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权利。因此，二审法院和再审法院对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次债权的数额进行实体审查认定更符合代位权制度的设立目的，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02 债权人未就主债权此前提起诉讼的情形下，如果通过代位权诉讼未获清偿，债权人仍有权就未获清偿部分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债权人已通过诉讼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经执行次债务人财产，债权人的债权仅获得部分清偿或者未获清偿，后债权人又以未清偿部分债务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法院是否允许？具体而言，后诉在程序上是否应当受理？后诉诉讼请求在实体上能否得到支持？

对此，司法实践中一种观点认为，只要代位权诉讼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可发生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后果，而不问实际执行情况，如果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再次主张，则易导致债权人双重受偿。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如债权人通过代位权诉讼从次债务人处获得部分清偿，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对次债务人未实际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仍可以向债务人提起诉讼。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如下：

➤ 首先，代位权的价值功能旨在保护债权的实现而非要求债权人在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做出选择。代位权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对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而有损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全行为，旨在排除对债权人实现债权造成的障碍，而非要求债权人只能在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作出唯一的选择以作为履行义务的主体。如果要求债权人择一选择，无异于要求债权人在提起代位权诉讼前，需要对次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作充分调查，否则应当由其自行承担债务不得清偿的风险，这不仅加大了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经济成本，还会严重挫伤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积极性，与代位权诉讼制度的目的相悖。

➤ 其次，债权人在代位权诉讼未获清偿后另行向债务人起诉不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7 条规定，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主要条件是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是否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是否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等。

代位权诉讼与对债务人的诉讼具有明显的不同：一是当事人并不相同。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而对债务人的诉讼则以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为被告，两者被告身份不具有同一性。二是诉讼标的不同。代位权诉讼针对的是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而对债务人的诉讼针对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三是诉讼请求不同。代位权诉讼是要求判令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而对债务人的诉讼则是要求判令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基于上述不同，代位权诉讼与对债务人的诉讼并非同一事由，两者仅具有法律上的关联性。

➤ 最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前提是次债务人已经向债权人实际履行相应清偿义务。《民法典》第 537 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该规定明确“债权人接受履行后”，才发生本债权债务和次债权债务相应终止的法效果；也就意味着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

并不拟制发生债务人将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转移给债权人的效果。只有次债务人根据代位权判决向债权人实际履行，才产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法律后果。

因此，如果债权人针对主债权未在此前提起诉讼的情形下，在代位权判决经执行未获得清偿或者未获得完全清偿的情形下，债权人仍旧可以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案例二中

A 公司对 C 公司的代位权诉讼与对 B 公司的诉讼并非同一事由，且 A 公司之前并未对 B 公司起诉过主债权，故 A 公司对 B 公司提起诉讼并不构成重复起诉。在代位权判决所涉执行案件中，因并未执行到 C 公司的财产，法院已经作出终本裁定，故在次债务人 C 公司并未实际履行代位权判决确定的清偿义务情况下，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灭，A 公司有权向 B 公司就代位权判决未获清偿的部分另行向 B 公司主张，从而对债权人利益保护赋予充分的救济。

03 在次债务人未向债务人履行或者未被采取任何处分性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次债权被另案冻结并不影响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代位权，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到期债权的保全和执行，由此形成了代位权诉讼和债权执行并存的二元模式，两种程序之间如何协调，既是亟待解决的司法实务问题，也是对《民法典》第 537 条规定作出诠释的必然要求。

司法实践中，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被他案保全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下，该程序法上的保全、执行措施，对正在进行的代位权诉

讼是否产生影响？其他债权人是否还有权提起代位权诉讼？目前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均未予以明确，实践中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且所占比重大致相当，核心的分歧在于次债权被冻结到底产生何种效力。为妥善处理此类案件，应认为，次债权在另案中被冻结，在次债务人未对债务人履行的情形下，并不影响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理由如下：

➤ 首先，代位权是否成立应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予以判定。

《民法典》第 535 条关于代位权构成要件的规定并未将债务人的债权被冻结作为代位权是否构成的考量情形或者排除情形。况且，次债权被冻结，也不影响债务人以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权利，债务人及次债务人以“次债权被冻结导致债务人无法行使相关权利”为理由所提出的抗辩理由难以成立。

➤ 其次，在次债务人未履行的情形下，次债权被冻结并不产生债权债务消灭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99 条之规定，对次债权进行保全系作为债权执行的保全措施，冻结债权仅仅限制债务人的受领权能和处分权能，并未赋予债权人得直接向次债务人主张次债务的权利或权能。在次债权仅被冻结而未被采取任何处分性执行措施，也未被终局确认给付方向的情况下，不属于《民法典》第 557 条所规定的债权消灭的法定事由，被冻结的次债权金额仍旧可计入可代位债权。

➤ 最后，赋予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权利也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应有之义。在另案执行程序中次债务人对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提

出异议时，若债务人或者申请保全的债权人一直怠于主张次债权，则保障其他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权利，不仅有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而且能够防止债务人、次债务人以次债务被冻结为由逃避履行应付债务。

基于上述理解，在次债务人未向债务人履行或者未被采取任何处分性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次债权被另案冻结并不影响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至于债权人的代位权诉讼是否成立，则需要根据《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的构成要件进行审查。如果债权人的主张符合代位权构成要件，其要求次债务人向其代位清偿债权的，法院应予支持。

但代位权人获得胜诉判决不意味其必然能获得法定的优先受偿权，在债务人存在多个债权人且有其他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下，应当根据《民法典》第 537 条第 2 句的指引，由各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根据我国关于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为了实现审执兼顾，法院应当在判决书中对代位权诉讼的法律后果以及与执行程序的衔接问题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

案例三中

在法院向 A 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因 A 公司提出异议，故无法直接对其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在 A 公司未主动履行亦未被强制执行款项的情况下，次债权债务并未消灭，吴某有权提起代位权诉讼。在吴某的主张符合代位权构成要件情形下，法院判决 A 公司向吴某承担代为履行清偿义务。但由于债务人谢某良存在多个债权人的债权未清偿，基于公平受偿原则，二审判决中特别指出如果谢某良财产

不足以偿付全部债权时，执行程序中应当将该款项作为谢某良的责任财产，按照参与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以兼顾各类权利主体的利益。

Part 03 结语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债权人代位权是《民法典》合同保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一道，意在维护债权人交易安全和债务人意思自由之间的平衡。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起源于法国习惯法，后为解决“三角债”而为我国立法所借鉴引入，随着《民法典》《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关于代位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司法实务界应及时梳理新情况、新趋势，落实与完善《民法典》合同及其配套制度，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审理代位权纠纷案件时，一方面要立足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同时兼顾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另一方面，代位权诉讼与债权执行并存的二元模式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大传统，二元模式在我国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在此背景下，研究视点和审判实务应转向二元模式的优化与完善，着力建构代位权诉讼与债权执行的衔接规则，从而将代位权制度真正在我国“落地生根”。

数人同时防卫案件的处理规则 | 衡石·案例库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吴斌 吴亚安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目录

01 基本案情

02 裁判理由

03 裁判要旨

04 案例评析

01 基本案情

被告人朱某飞系上海市某广场保安部领班，被告人马某民系该保安部课长。被害人朱某原系上海市某广场保安，于 2018 年 1 月离职，但时常酒后到该广场滋事。

2018 年 5 月 16 日 7 时 30 分许

被告人朱某飞在上海市某广场大门处与被害人朱某发生口角，后被劝开。朱某扬言回去拿“家伙”，让朱某飞等人等着。当日 7 时 58 分许，朱某持刀返回该广场监控室又对朱某飞等人进行挑衅。马

某民见状即随手从地上捡起一根金属杆，将朱某所持尖刀打落。随后，马某民将金属杆丢弃在地，徒手与朱某搏斗。其间，朱某飞从马某民身后冲上，并持木棒连续击打朱某头部两下，将朱某打倒在地。朱某被送医后经抢救无效，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死亡。经鉴定，朱某系被他人用钝器打击头部致颅脑损伤而死亡。另查明，他人报警后，朱某飞、马某民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置，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并各自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 25 万元、6 万元，均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一审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刑事判决：① 被告人朱某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② 被告人马某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宣判后，朱某飞、马某民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刑事判决：① 撤销一审法院刑事判决；② 上诉人朱某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③ 上诉人马某民无罪。

02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被告人马某民为了使自身及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被害人朱某采取的制止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朱某飞的防卫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

其一，被告人朱某飞、马某民的行为均具有防卫性质。被害人因之前与朱某飞等人发生口角，遂怀恨在心，携带尖刀返回意图报复，朱某飞、马某民处于随时被伤害的现实危险之中。朱某飞、马某民基于防卫意图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施反击，虽然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不能否定行为的防卫性质。

其二，被告人朱某飞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本案中，朱某飞的防卫行为造成被害人朱某死亡，属于“造成重大损害”。而对于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对于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相差悬殊、明显过激的，应当认定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本案中，当朱某飞手持木棒击打被害人时，被害人手中的尖刀已被马某民打落在地，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已大大降低，此时朱某飞采用强度较小的防卫手段即可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但其却用木棒连续强力击打被害人头部，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故对朱某飞的行为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在认定防卫过当的前提下，二审法院经综合考量全案情节，在一审刑罚裁量的基础上对朱某飞再予适度从轻处罚。

其三，被告人马某民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一方面，马某民的防

卫行为具有节制性，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面对被害人持刀作捅刺状，马某民用金属杆连续击打被害人手部，将刀打落在地，后将金属杆丢弃于地，赤手空拳制止被害人不法侵害。这表明马某民的防卫行为具有节制性。另一方面，马某民不具有伤害故意，不存在与被告人朱某飞的犯意联络，朱某飞持木棒突然从马某民身后冲出，并在瞬间连续击打被害人头部，对此马某民不能预知，亦无法阻止。据此，二人参与防卫的过程、主观认识及客观行为均存在不同，应当根据正当防卫的要件分别认定各自行为的性质。由此，马某民不应对朱某飞的故意伤害犯罪行为负责，马某民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马某民无罪。

03 裁判要旨

对于欠缺意思联络的数人同时实施防卫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不应一体适用，而应当根据各防卫人参与防卫的主客观情节分别加以判断。在具体案件处理之中，不应当因部分防卫人防卫过当构成犯罪而影响对其他防卫人正当防卫的认定。

04 案例评析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正当防卫制度对于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司法实践中，有的案件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存在把握过严甚至严重失当的问题。为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

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31 号），为正确处理涉正当防卫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规范指引。社会生活复杂多样，案件情况千差万别，司法实践中还有不少疑难复杂的防卫案件需要规则指引。例如，有不少防卫案件涉及多人共同实施防卫的情节，对此如何认定各防卫人的责任，即是亟待解决的司法难题。

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朱某飞故意伤害、马某民正当防卫案（入库编号：2023-04-1-179-027）》的裁判要旨提出：

“对于欠缺意思联络的数人同时实施防卫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不应一体适用，而应当根据各防卫人参与防卫的主客观情节分别加以判断。在具体案件处理之中，不应当因部分防卫人防卫过当构成犯罪而影响对其他防卫人正当防卫的认定。”这就对欠缺意思联络的数人同时防卫案件的处理规则作了明确，为类似案件裁判提供了指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第一，对同时防卫案件应当分别认定防卫人的责任。

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据此，共同的犯罪故意主要是指各行为人之间必须存在关于共同实施特定犯罪行为的犯意联络。如果各行为人之间欠缺相互协同实施特定犯罪行为的意思联络，则不构成共同犯罪，只不过是同时犯，故行为人只对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

参照上述原理，数人在没有意思联络的情况下同时实施防卫，各防卫人参与防卫的过程、主观认识及客观行为均会存在不同，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应当分别判断。此时的责任认定具有个别性，

不存在进行一体性评价的基础,应当根据各自主客观情节进行具体认定。数人中只有部分行为人实施过当行为,其他行为人没有与之形成犯意联络且无法预见过当行为的,不对他人的过当行为负责。

本案中,被告人马某民在主观上没有与被告人朱某飞形成犯意联络,朱某飞与马某民均系在面对被害人实施的不法侵害时采取防卫行为,虽然二人的客观行为在制止不法侵害上具有同时性,但二人系临时起意分别实施,事前没有商量和共谋。案发时,朱某飞突然从马某民身后持木棒击打被害人头部的行为系瞬间实施完毕,马某民对此既无法预见,也无法予以制止,二人不能就故意伤害构成共同犯罪。具体而言,二被告人事前未进行通谋,且由于事发突然、朱某飞击打行为瞬间完成,二被告人事中亦不可能通谋。基于此,对二被告人行为的评价应当分别根据各自的主客观情节进行区分评价,不能因一人防卫过当就认定全案均系防卫过当。

第二,准确认定所涉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性质。

实践中,在认定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性质时,不能仅因存在伤亡后果就直接否定行为有防卫性质。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并不要求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所有要件,可从以下方面予以把握:一是是否存在防卫起因。正当防卫的实质为“正对不正的反击”,实行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如果行为人实施反击行为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就存在实施防卫的现实基础,相关反击行为就可能具有防卫性质。二是是否存在防卫意图。正当防卫是通过制止他人不法侵害的方式保护合法权益,防卫意图是反击行为得以正当化的主观要素。当行为人在面

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并基于保护本人或他人合法权益对不法侵害进行制止时，便具备了防卫意图，对应的反击行为也存在构成正当防卫的可能。据此，不能单纯因反击行为客观上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后果就彻底否定反击行为的防卫性质。

本案中，被害人持一把 10 多厘米的尖刀进行挑衅，被告人朱某飞、马某民在保安室处于无防备状态，随时有被伤害的危险。因此，二人实施防卫时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且不法侵害形成了现实、紧迫危险。朱某飞、马某民寻找防卫工具与被害人搏斗，目的是为了保护自身及他人安全、制止不法侵害，且二人身为保安，维护工作区域内的安全与秩序亦是其职责所在。从防卫认识和防卫目的来看，朱某飞、马某民均具有合法的防卫意图。尽管反击行为造成侵害人死亡，但二人的反击行为仍具有防卫性质，在处理时应当与单纯的故意伤害行为有所区分。特别是，尽管朱某飞持木棒打击朱某时，朱某所持尖刀已被马某民打落在地，但依然未被制服，不法侵害仍在进行，可以实行防卫。因此，应当认定朱某飞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

第三，应当立足各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对防卫限度进行实质判断。

实践中，致使侵害人死亡的防卫案件中，主要争议焦点即在于防卫限度。正当防卫制度的目的在于制止不法侵害，对防卫限度的判断应当以能否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即防卫行为在行为当时是否是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一是坚持事前判断的立场。即对防卫限度的判断应当站在防卫人当时的情境之中，从一般人的角度去

考察。特别是不能当“事后诸葛亮”，要求防卫人对防卫程度把握得恰到好处、不差分毫。二是坚持实质判断的标准。对于行为是否明显超出必要限度，并非单纯的形式比较，应当从不法侵害的手段、紧迫程度和严重程度及防卫的条件、方式、强度和后果等进行综合性和实质性的认定，当防卫行为明显超出必要限度且造成重大损害时，才构成防卫过当。

本案中，被告人马某民的行为始终具有节制性，被害人持刀捅刺时其用金属杆击打被害人手部，被害人所持尖刀被打掉时其扔掉金属杆徒手与之搏斗，均未明显超出必要限度。另外，马某民在打掉被害人尖刀后，不能排除被害人重新捡起尖刀或者实施其他不法侵害，其后续丢弃金属杆赤手与被害人搏斗意欲将其彻底制服的行为也是防卫行为的合理延续，故马某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但对被告人朱某飞而言，虽然被害人一开始存在持刀威胁的行为，但朱某飞持木棒反击时，被害人手中的尖刀已被打落在地，且被害人与马某民扭打在一起时已处于下风，其侵害能力、暴力程度已大为降低。从当时具体情境来看，朱某飞采用强度较小的防卫手段即可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但其仍采用持木棒连续强力击打被害人头部的方式进行反击，防卫手段和强度明显超出了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构成故意伤害罪。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 条、第 234 条